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1号

关于江苏永利带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工业输送带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永利带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年产 200 万平方工业输送带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投资 7500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祁北路 85 号，租赁瑞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 7020 平方米，对现有 2 条 PVC 输送带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扩产，同时新增 PVK 输送带和 PU 输送带生产线，扩产后全厂项目规模：年产 PVC 输送带 200 万平方米、PVK 输送带 85 万平方米、PU 输送带 15 万平方米。本项目 PU 输送带生产线使用的溶剂型胶粘剂不可替代性已通过江苏省表面工程行业协会论证。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在确保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0〕5 号)相关要求的前

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表 1、表 5 标准限值，5#生产线（搅拌、涂胶、烘干、挤出流延）、其余生产线（涂层、烘干、打磨）、生产车间 4（拆包、投料、搅拌）、催化燃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甲苯、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塔用水、水冷装置用水和喷淋用水回用，喷淋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冷却塔和水冷装置产生的浓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横港河，接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

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储罐区、胶水储存区、危废仓库等场所需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产车间外50米、危废仓库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十)你公司应对废气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990/99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3884/0.0297 吨、悬浮物 \leq 0.2567/0.0099 吨、氨氮 \leq 0.0373/0.0015 吨、总氮 \leq 0.0597/0.0099 吨、总磷 \leq 0.0059/0.0003 吨。

清下水(冷却塔排水和水冷装置排水)水量 \leq 1596/159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1596/0.0479 吨、悬浮物 \leq 0.3192/0.016 吨。

初期雨水水量 \leq 317.5/317.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953/0.0095 吨、悬浮物 \leq 0.0635/0.0032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leq 2.0604 吨(包含甲苯 \leq 0.6921 吨、DMF(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555 吨)、颗粒物 \leq 0.5561 吨、二氧化硫 \leq 0.0648 吨、氮氧化物 \leq 1.8312 吨。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leq 0.6306 吨(包含甲苯 \leq 0.1739 吨、DMF(二甲基甲酰胺) \leq 0.093 吨)、颗粒物 \leq 0.325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408-320206-89-05-408173)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1月5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